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新杰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及视频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87,658,0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2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87,630,8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1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5,952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5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5,925,3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55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0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55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950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9.9630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张栋律师、应芳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